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SHAA1B0019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百合花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百合花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百合花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百合花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915号”文《关于同意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36,2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199,764.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442,834.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756,929.5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4年7月15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7月16日“XYZH/2024SHAA1B0031”号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无。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年度，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1,756,929.52元。2024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5,853.64元。

募集资金账户于2024年1月30日开户，已于2024年12月10日销户。截至2024年12月1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3年5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4年8月6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以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单位：元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 大江东支行	33050161709300001270				
合计	—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银行账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56,929.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56,929.5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756,929.52	41,756,929.52	41,756,929.52	41,756,929.52	41,756,929.52	100.00
合计	—	41,756,929.52	41,756,929.52	41,756,929.52	41,756,929.52	41,756,929.52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详见上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

类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华、¹⁰¹⁰⁰⁵⁹⁵¹³谭小青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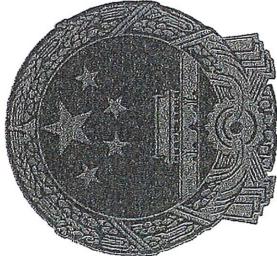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证书序号：0014624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张岩
Full name Zhang Yan
性 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2年3月18日
Date of birth March 18, 1972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Xinyongzhonghe CPA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杭州分所
Branch office in Hangzhou
分证号码 330107197203180039
Identity card No. 3301071972031800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岩 330000130402

证书编号：3300001304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年11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